

##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1.03 98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9.01.27 98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9.03.08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委會通過  
99.03.22 第 12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.04.18 105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5.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通過  
106.05.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課程品質，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設置「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。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所及學程主管、各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各 1 人、學生代表 1 至 2 人(由系所輪派)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所及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代表任期為二年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覆審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 - (二) 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，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  - (三) 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。
  - (四) 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